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8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吳定益

陳宥任

被告 群揚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曾繁圻

施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件，應增列後附之附表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命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漏未附列該附表二，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二 原告得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（新臺幣元）

編號	請求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
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1	478,743	112年1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290%	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 113年6月16日止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
2	119,686	112年1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290%	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 113年6月16日止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
3	254,332	112年1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290%	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 113年6月16日止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
4	44,885	112年1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290%	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 113年6月16日止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
5	285,000	112年1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632%	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 113年6月16日止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
6	250,000	112年11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632%	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 113年6月13日止	自113年6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
7	215,000	112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632%	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 113年6月15日止	自113年6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
8	250,000	112年11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632%	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 113年6月10日止	自113年6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
9	855,000	112年1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632%	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 113年6月16日止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
10	750,000	112年11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632%	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 113年6月13日止	自113年6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
11	645,000	112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632%	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 113年6月15日止	自113年6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
12	750,000	112年11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632%	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 113年6月10日止	自113年6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
總計	4,897,646				